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625,2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0578%（以公司2026年4月2日总股本计算）；本次新增司法冻结股数15,785,000股，占方玉友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6.473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864%，继续司法冻结股数17,041,269股，占方玉友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8.580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0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股数32,826,269股，占方玉友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5.054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2900%。

●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其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方玉友 | 否 | 15,785,000 | 26.4737% | 3.9864% | 否 | 2026年2月12日 | 2029年2月11日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17,041,269 | 28.5806% | 4.3036% | 否 | 2023年5月26日 | 2029年3月18日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注1、本次司法冻结原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达（2026）浙01执保27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因执行保全需要，新增冻结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5,785,000股，继续冻结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7,041,269股。

注2、关于上述继续冻结的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7,041,269股，该股份目前尚在司法冻结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方玉友 | 59,625,258 | 15.0578% | 32,826,269 | 55.0543% | 8.2900% |

注：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故本公告中方玉友持股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为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的数量。

三、其他说明

方玉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6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于2017年8月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应就待审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8月1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65,784股，间接持有公司35,435,899股，合计持有公司48,0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0.72%；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17,005股，间接持有公司26,802,461股，合计持有公司36,51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赵砚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25,010股，间接持有公司19,499,150股，合计持有公司26,72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4%。综上，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8.02%。

二、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于近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并提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啸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啸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张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啸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张啸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习；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其中：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车站所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控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控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控院院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兼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确认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党总支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党总支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委、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若在未来七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核查确认，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7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5,644,5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09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591,644 | 97.8234 | 13,077,381 | 2.0255 | 975,497 | 0.1511 |

2、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610,844 | 97.8264 | 13,096,181 | 2.0284 | 937,497 | 0.145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554,244 | 97.8176 | 13,120,881 | 2.0323 | 969,397 | 0.1501 |

4、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911,814 | 98.4916 | 8,873,491 | 1.3766 | 849,900 | 0.1318 |

5、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899,314 | 98.4897 | 8,866,691 | 1.3755 | 869,200 | 0.1348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914,214 | 98.4920 | 8,851,391 | 1.3731 | 869,600 | 0.134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20,205,034 | 89.5329 | 13,077,381 | 9.7405 | 975,497 | 0.7266 |
| 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20,224,234 | 89.5472 | 13,096,181 | 9.7545 | 937,497 | 0.6983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167,634 | 89.5050 | 13,120,881 | 9.7730 | 969,397 | 0.7220 |
| 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24,531,421 | 92.7575 | 8,873,491 | 6.6095 | 849,900 | 0.6330 |
| 5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4,518,921 | 92.7481 | 8,866,691.00 | 6.6045 | 869,200 | 0.6474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4,533,821 | 92.7592 | 8,851,391 | 6.5931 | 869,600 | 0.647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4、5、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周鹏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1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其他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308.5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91.31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631.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67.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67.34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2,489.86万元。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0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的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700万元－4,300万元 | 亏损：1,573.5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900万元－4,500万元 | 亏损：1,698.2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4元/股－0.16元/股 | 亏损：0.06元/股 |
| 营业收入 | 33,000万元-36,000万元 | 34,162.33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32,700万元-35,700万元 | 34,120.25万元 |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利润总额 | --- | 亏损：4,000万元－4,200万元 | 亏损：1,612.03万元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700万元－4,300万元 | 亏损：3,700万元－4,300万元 | 亏损：1,573.54万元 | 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900万元－4,500万元 | 亏损：3,900万元－4,500万元 | 亏损：1,698.26万元 | 否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4元/股－0.16元/股 | 亏损：0.14元/股－0.16元/股 | 亏损：0.06元/股 | 否 |
| 营业收入 | 33,000万元－36,000万元 | 27,000万元－29,500万元 | 34,162.33万元 | 是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32,700万元－35,700万元 | 26,950万元－29,450万元 | 34,120.25万元 | 是 |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末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2,400万元－3,000万元 | 6,729.37万元 | 不适用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的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全面复核与审慎分析，基于谨慎性判断，部分项目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因此调减相关业务形成的收入和成本。据此，需要对业绩预告中的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预计区间进行修正。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前期就业绩预告的风险提示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026年3月4日，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一）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700万元-4,300万元，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33,000万元-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2,700万元-35,700万元。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9.37万元，2025年亏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降低。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亏损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风险提示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已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同步予以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宝丰能源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李耀忠先生

财务总监 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党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党彦宝（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元管、高建军、梁国平、张鸣林

2.审计委员会：李耀忠（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卢军

3.提名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党彦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耀忠、党彦宝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62,794,2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21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党彦宝先生、孔军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284,806 | 99.9564 | 1,201,800 | 0.0347 | 307,600 | 0.008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991,106 | 99.9768 | 699,700 | 0.0202 | 103,400 | 0.003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573,506 | 99.9647 | 902,000 | 0.0260 | 318,700 | 0.0093 |

4、议案名称：关于请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985,806 | 99.9766 | 703,100 | 0.0203 | 105,300 | 0.003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53,182,229 | 99.7224 | 9,184,134 | 0.2652 | 427,843 | 0.0124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824,606 | 99.9719 | 795,600 | 0.0229 | 174,000 | 0.0052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1,818,606 | 99.9718 | 798,700 | 0.0230 | 176,900 | 0.0052 |

8、议案名称：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高建军、韩华山给予专项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54,335,608 | 99.7557 | 8,296,298 | 0.2395 | 162,300 | 0.004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9.01 | 党彦宝 | 3,444,166,122 | 99.4620 | 是 |
| 9.02 | 刘元管 | 3,446,800,123 | 99.5381 | 是 |
| 9.03 | 卢军 | 3,436,274,476 | 99.2341 | 是 |
| 9.04 | 高建军 | 3,446,864,008 | 99.5399 | 是 |
| 9.05 | 梁国平 | 3,447,579,365 | 99.5606 | 是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张鸣林 | 3,386,675,138 | 97.8018 | 是 |
| 10.02 | 孙积禄 | 3,445,000,693 | 99.4861 | 是 |
| 10.03 | 李耀忠 | 3,447,950,265 | 99.571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95,779,836 | 99.7292 | 699,700 | 0.2359 | 103,400 | 0.0349 |
| 5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6,970,959 | 96.7590 | 9,184,134 | 3.0966 | 427,843 | 0.1444 |
| 9.01 | 党彦宝 | 277,954,852 | 93.7190 | | | | |
| 9.02 | 刘元管 | 280,588,853 | 94.6072 | | | | |
| 9.03 | 卢军 | 270,063,206 | 91.0582 | | | | |
| 9.04 | 高建军 | 280,652,738 | 94.6287 | | | | |
| 9.05 | 梁国平 | 281,368,095 | 94.8699 | | | | |
| 10.01 | 张鸣林 | 220,463,868 | 74.3346 | | | | |
| 10.02 | 孙积禄 | 278,789,423 | 94.0004 | | | | |
| 10.03 | 李耀忠 | 281,738,995 | 94.995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